

公司代码：603757

公司简称：大元泵业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雷客泵业有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新沪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新沪泵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结构、内部监督、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C、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E、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C、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E、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B、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D、媒体频繁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泛并且负面影响未能消除； 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未有效运行； F、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G、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H、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A、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B、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C、出现较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D、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并且负面影响未能消除； 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F、集体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 G、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H、其他对公司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监督机制，根据上述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拟定整体方案并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监督机制，根据上述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拟定整体方案并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5 年，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改善内部控制工作；同时，根据公司的情况变化，加强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力度，以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韩元平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